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连载(三)

史上最大规模环保督查启动一个多月查到啥问题?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8 城市环保督查追踪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高 敏

环保部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8 个城市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已经进行一个多月了。这场将历时一年、共计 25 轮次的环保督查,范围广、时间长、力度大,被称为我国环保有史以来由国家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行动。

来自环保部的信息显示,督查开展一个多月以来,环保部已经分三批督办了 1390 个突出的环境问题。这一行动目前都查到了哪些问题?

28 城市,25 轮,5600 人,为期一年,史上最大规模环保督查启动

根据环保部安排,每个城市配备督查人员 8 人,约两周为一轮,将用一年时间对 28 个城市开展 25 轮次强化督查。

被督查的 28 个城市,是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即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

2017 年是“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的收官之年。按照要求,北京市今年的 PM2.5 年均浓度要控制在每立方米 60 微克左右。2016 年,这一数据是每立方米 73 微克。同时,“大气十条”配套了非常详细的考核办法,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

情况不容乐观。今年一季度,由于气象条件不利、工业生产回暖等因素影响,上述 28 个城市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42.8%,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20.7%,同比上升 5.1 个百分点。其中,PM2.5 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103 微克,同比上升 12%;PM10 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160 微克,同比持平。相比去年同期,可以说空气质量不但没有改善,反而出现了恶化。这对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的任务形成了非常大的挑战。

今年初,环保部启动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已经对京津冀及周边城市开展了一轮地毯式“轰炸”。环保部部长陈吉宁说,督查“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

从那时候开始,环保部对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的督查就形成了“无缝衔接”:一季度专项督查结束没几天,伴随着 4 月初的一轮重污染天气,环保部开展了应急督查。紧接着,环保部就放出“大招”——出动 5600 名环保执法人员对“2+26”城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只是因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开展,从 4 月 28 日第二轮强化督查开始,天津、山西两省市共 5 个城市暂停相应轮次督查。

督查万余家企业和单位,超六成被督查企业存在环保问题

从 4 月初督查组进驻到位,到 5 月 17 日,督查组共督查 11674 家企业(单位),发现 7909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



题,约占检查总数的 67.75%。

“新华视点”记者梳理发现,督查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治污设施成摆设。企业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问题企业中,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有 724 个。如督查组在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检查发现,这个县的友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停运,企业产生的烟气未经脱硫设施处理,全部从窑顶旁路无组织排放。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表示,企业环保治理成本较高,一些环保意识不到位的企业会想方设法降低成本。因此,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不排除设备原因,但更多的是人为因素导致的。

——在线监测数据“再加工”。督查组在检查中发现,17 家企业涉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如,山东省淄博市崇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烟气采样平台烟道截面积实际为 6.06 平方米,在线监测系统参数设置为 3.50 平方米,导致上传至监控平台的烟气排放量仅为实际排放量的 57.76%。上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严重不符。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扬尘措施不完善问题较多。其中,建设工地裸土、企业物料苫盖、市政工程扬尘撒播等问题比较突出。如督查发现,保定市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企业、菏泽市成武金安热电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存在防扬尘措施不力,无“三防”措施。

“散乱污”企业问题仍然突出,漏报瞒报现象较为普遍

“散乱污”企业成为目前强化督查中曝出的最集中问题。在前两轮督查发现的 7909 家问题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有 2695 个。

“散乱污”企业一般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没有任

何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超标排放,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甚至没有。这类企业一般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工艺差,没有进入集中的工业园区,有些在农村甚至山区,基层难以实现有效监管。

环保部负责人 2 月在石家庄督查时,曾去一家石膏粉企业。踏着地上厚厚的石膏粉走进,简陋的车间内,原始的粉磨机器上被厚厚一层锈迹包裹,车间地上更是被大量粉尘覆盖。几个工人称正在进行设备检修,全身上下也落满了白色的粉尘。

环保部负责人表示,要下大气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污染环境,依法坚决关停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同时,应塑造良好的市场秩序,为好企业腾出发展空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截至 3 月底,28 个城市共向环保部提供“散乱污”企业 5.6 万余家。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散乱污”企业到今年 10 月份要全部清理整顿完毕。

环保部同时表示,部分城市还存在“散乱污”企业排查不细致、整治力度不够的问题。一些需依法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问题突出。

环保部要求,各城市在 5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底数并上报环保部。从 6 月份开始,如果强化督查组仍然发现“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彻底、违法生产、新建或擅自恢复生产等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查出的问题环保部将进行督办,以推动地方逐一整改。目前,环保部已下发 3 期督办通知,共督办 1390 个环境问题。第一批督办环境问题 98 个,完成整改 83 个,完成率 84.69%。第二批督办环境问题 554 个,完成整改 367 个,完成率为 66.2%。第三批督办的 327 个突出环境问题和 411 个“散乱污”企业问题,各地正在抓紧整改中。环保部近期将派出 6 个巡查组,对督办问题逐一核查。

贵州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厅字[2015]21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为工作总纲,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将环境保护督查作为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切实落实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县生态质量稳定改善,全面提升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督察对象与督察组织

(一)督察对象。督察主要针对 9 个市(自治州)、贵安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市(自治州)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情况,下沉至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 2016 年开始,每两年对督察对象全部督察一遍,督察时间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原则上为 2 至 3 周。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可不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不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督查。

(二)督察组织。督察工作以省委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名义开展,省委、省政府成立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副书记、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任组长,省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省长任副组长,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委督察室、省政府督察室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由省环保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人员专司督察工作。督察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建,组长由现职或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未曾在被督查对象所在地区任职的厅(局)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环境保护厅现职副厅长级领导同志担任。督察组人员以环保部门人员为主体,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三、督察内容

(一)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督察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环境保护计划、规划、重要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督察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全省环境保护计划、规划、重要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近期重点围绕《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贵州省生态文明改革实施方案》《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贵州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贵州省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实施方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和即将出台的《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的贯彻和执行情况开展督察。

(三)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督察贵州省“十三五”规划环境保护工作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贵州省环境保护 12 件实事、《贵州省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全省环境保护攻坚行动方案(2016—2017 年)》推进情况,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环境监管执法、生态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四)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包括环境质量恶化、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偷排偷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和处理等情况。

(五)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情况。包括对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督促检查及工作成效、责任追究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

四、督察实施

(一)督察准备。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制定具体的督察工作方案,包括明确督察对象、督察组组长和副组长人选及人员构成、时间安排、督察重点、环境问题线索及其他事项等,并做好组织和培训方面的准备。

(二)督察进驻。督察组进驻督察地区后,向当地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通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目的、任务、计划、安排和要求等;通过省和当地的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督察内容、联系方式,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谈话、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督察报告。督察组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于督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察报告报省委、省政府。

(四)督察反馈。督察结束后召开反馈会,初步反馈督察意见。书面督察意见反馈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督察组组长向被督察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五)整改落实。被督察地区党委、政府按照督察组要求制定的整改方案,于督察意见反馈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县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并按整改时限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对地区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协调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督察前培训、现场督察、情况调度、意见反馈、向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督察报告等工作。及时处理或移交督察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后督察。

(二)建立联系制度。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设立督察工作信息联络员,及时共享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信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部署;执行督察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及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督察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执纪问责。督察意见抄送县委组织部,作为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优先评优、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对督察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生态环境问题十分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或者党政干部在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需要追究党纪政纪的,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及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曝光力度。督察意见及被督察单位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要通过县级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督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党纪的行为,应作为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六、工作要求

(一)督察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督察对象应自觉接受督察组的监督,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二)督察组对督察中发现的主要情况和重大环境问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要及时向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三)督察组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严格遵守回避、保密的规定,正确履行督察职责,不得干预被督察地区、单位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地区、单位的具体问题。

(四)督察组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切实做到廉政自律。

小学数学课堂教学中“解决问题”初探

兴义市白碗窑镇岔米小学 赵德云

在数学课堂教学中,围绕“数学问题”这一主题,寻求切实可行的解题策略,有效地进行教学活动,引导学生结合学习、生活实践,初步学会从数学的角度提出问题,灵活的理解问题,创造性的解决问题,并能合理地应用问题。基于以上认识,我在数学课堂教学中进行了初步探索,获得了一些粗浅的认识。

一、引导学生从数学的角度提出问题

在小学数学教学中,培养学生的提问能力,对于开发学生智力,发展学生思维,真正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有积极的作用。

创设问题情境,激发学生提问。教师要抓住学生思维活动的热点和焦点,根据学生认知的“最近发展区”,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背景材料,从学生熟悉的事物、事件等入手,创设生动有趣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情境,使学生自主产生问题,激发探究的欲望。发扬民主意识,培养学生敢于提问、善于提问的能力。“好学好问”是孩子的一种天性,学生提出问题标志着其思维的萌发,小学生数学问题的提出直接体现他们对生活中数学的思考能力。教师应尊重每一位学生,通过自己的言行、态度,激发学生的情感共鸣,实现自主提出问题的学习行为。引导学生积极反思,进一步掌握提出数学问题的针对性。在数学教学过程中,经常

引导学生对本堂课所涉及的数学问题进行自觉反思,逐渐明确哪些问题是值得的,哪些问题是无关紧要的,使以后提问更贴近所学数学内容,从而提高学生善于提出数学问题的能力。

二、引导学生灵活地、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引导学生从数学的角度提出问题仅仅是教学的开始,“问题解决”的核心内容就是要让学生灵活地解决问题。首先,要激励学生自主探究。数学学习活动中,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在学生进入角色以后,教师应留出足够的时间让学生探究交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发表自己的独特见解和感受。其次,要鼓励学生动手实践,在操作探索中解决数学问题。教师在教学中因突破教材的局限,传递结论为鼓励发现新知。事实证明,学生提出的问题,有很多可以让学生自己通过操作探究而获得。如针对学生所提问题“圆柱上下两个底面的面积相等吗?”教师可以不直接告诉学生,而引导学生动手操作,让他们对自己的圆柱模型进行自主操作,讨论“有什么方法验证圆柱两个底面是否相等?”“这样学生通过剪、量、叠等多种方法,进行积极地讨论、探索,得出“把上下两个底面剪下叠起来,是否完全重合”“量上下两个底面的直径、半径、周长,是否相等”“上下两个底面的对称轴是否相等”等

多种检验方法,并从中得出“圆柱上下两个底面面积相等”这一结论。学生通过这样的学习过程,自己动手、动脑、动口、动眼,解决了问题,使其即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三、引导学生合理地应用知识,发展学生的应用意识

学生的应用意识主要表现在“认识到现实生活中蕴含着大量的数学信息、数学在现实世界中有着广泛的应用;面对实际问题时,能主动尝试着从数学的角度运用所学知识和方法寻求解决问题的策略;面对新的数学知识时,能主动地寻找其现实背景,并探索其应用价值。”学生学习数学不但要弄清课堂所提的问题,掌握现成的数学知识和技能,而且要知道如何运用课堂上所解决问题的方法自觉地、有意识地认识周围的事物,理解并处理有关问题,使所学知识成为与生活和社会有密切联系的内容,真正做到数学“从生活中来,再用于生活”。在这方面,教师要自觉做到成为学生“用数学”的引导者。

例如,学了“统计知识、价格与购物计算、长度、面积、体积、容积等测定”后,我们要尽可能提供给学生实际操作的机会,引导学生把数学用之于生活,我们可以让学生量一量教室的长、宽;量一量黑板、课桌、

书本的长和宽;量一量家中家具的长和宽、爸爸妈妈的身高;测一测爸爸妈妈的体重,算一算逛街所购货物的价格等,在“用数学”中,体验所学知识的作用,更大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发学生解决问题的兴趣,又使学生从中品尝到学以致用的乐趣。又如,在学习了“利率、利息”等概念后,一位教师创设情景,引导学生沟通数学与现实的联系,他编制了这样的题目:“今天,爸爸把这月领到的工资 4850 元存入银行,所存定期三年,那么三年后的今天,爸爸取钱时,可取回多少元?”这样的问题,与生活非常贴近,容易激起学生的兴趣,他们通过调查,了解银行利率,并应用自己刚学的百分数知识,通过实际计算,学生不仅巩固学习知识,了解了金融知识,从而增长了见识,培养了实际运用数学的能力。学生的数学知识就是在不断地发现问题、不断地探究问题、不断地解决问题、不断地应用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地提高、和谐地发展。

教师论苑